

贵州商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创新院〔2026〕3号

关于开展202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工作任务及要求，现将我校202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重点支持项目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

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服务“6+3 现代化工业体系”“四新”“四化”“富矿精开”等建设发展战略选题的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重点支持项目由各高校负责择优推荐，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 2%。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

（二）其他项目

重点支持领域外的项目类型、类别、立项以及各类项目经费等相关要求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执行，鼓励“国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申报。

(三) 项目报送

1. 项目申报（2026年4月10日-5月28日）。

学生登录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平台（<http://114.220.75.43:94/>），按照提示及要求填报，同时指导教师登陆系统审核。

2. 校级评审（2026年6月1日-6月20日）。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可组织系统网评），并将评审通过项目推送至省级平台。推送类型为国家级项目（重点领域项目，一般项目），省级项目（重点领域项目，一般项目）。

3. 省级评审（2026年6月21日-7月15日）。

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并推送优秀项目至教育部（含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四) 立项数量

国家级一般项目立项推荐数额不超过推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1/3。

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家级立项项目总数的2%。省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不超过上一年度省级立项总数的2%。

(五) 项目管理

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 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我校往年国家级或省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已结项项目，可根据项目实施推进情况，申报创业实践项目。没有前期训练成果的，不能申报。

2. 项目经费

学校对各类立项项目，按照立项等级给予经费支持。具体如下：

项目	国家级	省级重点	省级一般	校级
----	-----	------	------	----

创新训练	20000 元/项	10000 元/项	5000 元/项	2000 元/项
创业训练	20000 元/项	10000 元/项	5000 元/项	2000 元/项
创业实践	100000 元/项	30000 元/项	10000 元/项	5000 元/项

(六) 相关要求

1. 请各教学学院（部）积极组织师生参与申报。该项目作为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必选项目，学生申报项目获得立项并顺利结题，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均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2. 每个学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5 人，每位学生限主持在研项目 1 项，每人最多参与 2 个项目的研究（含主持）。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3 项，企业导师每年最多指导 1 项在研项目。

3.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精神，团队在申报大创项目同时，应尽可能将申报的项目同时转化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项目策划书进行参赛报名。对于该类大创项目的申报，学校予以优先推荐立项。

4. 请各教学学院（部）于 5 月 28 日前将申报书（附件 2）及项目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均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交交通识

教育学院办公室（尚能楼 A502）。汇总表及申报书电子版（申报书请按汇总表顺序编号排序）发送至邮箱：
cxcyxy@gzcc.edu.cn。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范围

2026 年结题的各级“国创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所在学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

项目依托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 优化项目管理。

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三）结题资料报送

1. 国家级项目

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 <http://gjcxc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填写相关结题资料。

结题验收资料填报截止时间为5月29日。

正常立项结项及申请延期的国家级项目于5月29日12:00点前，按照结项要求，将相关材料填报入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平台，纸质材料送至尚能楼A502。未提交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或提交要求不符合规定的，将按照不予结项处理，项目团队相关成员不得申请下一年度项目，指导老师不得指导下一年度项目，并收回已使用的全部项目资金。

2. 省级及校级项目

省级和校级项目由各教学院（部）负责结项工作，请各相关教学院（部）在5月28日前完成立项正常结项及延期结项的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的评审及结果公示工作，并于5月29日前报送评审结果，同时按照归档要求做好材料归档。未提交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或提交要求不符合规定的，将按照不予结项处理，项目团队相关成员不得申请下一年度项目，指导老师不得指导下一年度项目，并收回已使用的全部项目资金。

（四）结题验收材料归档要求

每个项目将相关材料填报入贵州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平台,并提交一份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至所在教学学院(部)。各教学学院(部)做好入库记录和档案标号工作,每个项目应分别装订,材料装入“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袋”,装订顺序见附件3。

(五) 结题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

请各教学学院(部)将2026年结题验收相关材料及2025年项目延期申请收齐后,于5月29日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版,纸质材料送至尚能楼A502,电子版传至邮箱 cxcyxy@gzcc.edu.cn。

联系人：创新创业学院 刘桐 周灵伶

附件：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材料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申报材料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使用指南

创新创业学院

2026年4月10日